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一字第1092502469號
附件：縣定草嶺地質公園評估報告書圖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草嶺地質公園」為雲林縣定自然地景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一條、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面積及範圍：

(一)面積：441.8064公頃

(二)範圍：

- 1、飛山景觀台區
- 2、水濂洞—青蛙石區
- 3、峭壁雄風、清溪小天地區
- 4、蓬萊瀑布區
- 5、石壁仙谷—遊龍湖—連心池區
- 6、雲嶺之丘區
- 7、同心瀑布—連珠池區
- 8、萬年峽谷、草嶺貝化石區

(三)各景區詳細地段、地號、面積、分區規劃及範圍，詳如「草嶺地質公園地質景點地籍清冊」及範圍圖。

二、主管機關及管理維護者：



- (一)主管機關：雲林縣政府
- (二)管理維護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- 三、「雲林縣縣定草嶺地質公園評估報告書」、「草嶺地質公園地質景點地籍清冊」及範圍圖等圖說資料置於雲林縣古坑鄉公所辦理公開展示30日

縣長 張麗善

